

##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9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会议召开时间、方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《关于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：本公司本次就施行离岗等退政策计提离岗等退费用不超过3.23亿元。

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公告》。

(二)《关于修订〈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修订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三)《关于投资建设曹妃甸港区煤炭码头六期、七期项目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：(1) 公司与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曹妃甸港集团”）、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煤集团”）共同投资建设曹妃甸港区煤炭码头六期、七期项目。(2) 公司与曹妃甸港集团、同煤集团签署《关于建设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六期、七期工程合作协议书》，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，其中，公司出资 17.7 亿元，持股比例为 59%。(3) 授权董事长在本议案确定事项的基础上，具体办理与投资建设曹妃甸港区煤炭码头六期、七期项目及合资公司组建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谈判、签署公司章程等。

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9 年 3 月 1 日